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公司控股子公司近期收到部分政府补贴资金，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名称	收到的政府补贴项目名称	支付单位	批准文件	补贴金额（万元）
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	垃圾补贴费	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	哈尔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合同	201.75
合计				201.75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补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95.06 万元，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13 日